吃感冒药开车等于“毒驾”？长沙交警这样说

文：今日女报 / 凤网记者 陈炜

开车不喝酒，喝酒不开车——这句话，在司机群体中算得上深入人心。但是，吃感冒药也要小心开车，这事儿估计很多人不知道。近日，有位司机吃感冒药开车遭遇追尾，交警居然按照“毒驾”的标准对其进行处罚。

难道，吃感冒药开车等同于“毒驾”？长沙交警给了我们这样的说法……

吃片感冒药，吃出闹心“毒驾”

“感冒两天了，当天稍微有点严重，因为有事，我吃了两片感冒药就开车出发了。”12月初，辽宁省鞍山市市民小孙这样一个无心的小举动，却给自己惹了麻烦。

当天，小孙开车时就发现，受感冒药影响，自己在路上有些打瞌睡。车行至铁西区千山西路附近的信号灯时，一不留神，小孙就追尾了前面的车。“我当时挂着前进挡、踩着刹车等红灯，结果我眯了一下，脚下一松，没踩住刹车，车子往前溜，就撞到前面的车。”小孙说起当时发生的事还有点蒙，还好，他反应较快，并没有造成大的事故。

不过，让小孙惊讶的是，交警到达现场后，判定他负全责并参照“毒驾”标准进行处罚。

其实，诸如车主因吃感冒药后驾车发生交通事故的案例在湖南也有。12月15日，今日女报 / 凤网记者前往湖南省公安厅交通管理局了解到，前段时间，在沪昆高速由东往西方向1004公里处发生了一起车辆追尾事故。当高速交警赶到现场时发现，即便前车车尾被撞得粉碎，车主竟然还在驾驶座上呼呼大睡。而且，交警怎么都叫不醒前车驾驶人。

随后，经初步检查，交警发现驾驶人身上没有伤痕也没有酒味，又将当事人带回大队尿检，这名司机才说自己在开车前吃了四片“感康”牌感冒药，不久就感觉头脑昏沉，最后竟睡着了。对于事故后的事情，他完全没感觉。

交警解析 >>

看到这样的案例，也许很多人会疑惑，司机吃感冒药后开车，一旦发生交通事故，肇事司机真的要按照“毒驾”标准进行处罚吗？对此，长沙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支队长李军龙给予了解答。

1 Q：吃药后能否开车？ A：服用常见药物，可驾车出行。

“其实，我们之前已经注意到网上一些关于‘毒驾’的报道，但关于《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服用抗感冒类药物、抗抑郁焦虑药物、镇定安眠类药物、降压降糖类药物等几类药物后不要开车上路’的说法是错误的，相关法律法规并没有这一说法。”李军龙介绍，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只有饮酒、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或者患有妨碍安全驾驶机动车的疾病，或者过度疲劳影响安全驾驶的司机，才要求不得驾驶机动车。

“受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一般指吗啡、海洛因、可卡因、大麻等等，这些东西既是药物，也属于毒品范畴。而通常可以在药房买到的非处方感冒药，并非‘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自然也不在《道路交通安全法》的严禁范围内。而且，目前也没有对其他很多可导致驾车意外的药物进行强制性限定。所以，一般来讲，服用不受国家管制的普通药物是可以驾车行驶的。” 李军龙说。

不过，李军龙也认为，由于这些药物服用之后可能产生嗜睡、困倦、注意力分散、头晕、耳鸣、视物不清、反应迟钝等不良反应，因此，很容易酿成祸患。“通常情况下，我们把驾驶员服用了某些可能影响安全驾驶的药品后依然驾车出行的现象，统称为‘药驾’。”

2 Q：“药驾”出事如何定责？是否会按“毒驾”处罚？ A：“药驾”司机或担全责，事故严重或参考“毒驾”。

“由于目前还没有专门针对‘药驾’的检测仪器和明确的法律标准，所以，交警部门在处理‘药驾’交通案件时，也无法现场确认肇事司机是否‘药驾’。不过，交警可根据司机表现出的精神萎靡、打呵欠、反应迟钝等状况进行判定。即便肇事司机不承认自己‘药驾’，也可以按疲劳驾驶进行处罚。一般而言，‘药驾’司机将承担大部分责任，甚至全责。”李军龙解释。

至于是否会按“毒驾”标准处罚，李军龙表示：“只有当肇事司机‘药驾’时发生严重交通事故，如车辆严重受损或危及伤者性命时，才参考‘毒驾’进行处罚。”

医生建议 >>

“药驾”前咨询医生，尽量服用中成药

“目前，市面上相当一部分感冒药中都含有镇静剂，具有一定的催眠作用，会严重影响司机的行为判断力。像感康，里面就含有扑尔敏成分，也就是抗组胺药氯苯那敏。”12月16日，湖南省人民医院药剂科医生刘芹告诉今日女报 / 凤网记者，这种药学成分会干扰中枢神经，产生头晕目眩、疲乏嗜睡、肌肉酸痛等症状，“一般一次服用一片就会想睡觉”。另外，像泰诺、新康泰克等感冒药，里面还有伪麻黄碱等成分，服用后可能导致焦虑或神经紧张，严重影响司机驾驶。

刘芹建议，司机在看病时首先要主动向医生表明“我要开车”，请医生避免使用会对驾驶员产生不良影响的药物。“普通的感冒最好选中成药，如板蓝根颗粒、999感冒灵颗粒、双黄连口服液等，或者选不含抗组胺药成分的药。”其次，司机服药时应仔细阅读药品说明书或商品标签，特别是用量、禁忌症和副作用等，有部分药品说明书上还特别标明“服用该药物期间请勿开车”。如果司机对已知有不良反应但不得不吃的药，开车前最好不服用，或服用后待药效消除再开车上路。

提醒 >>

吃了这些常见药，千万别开车

安定类。长期或大剂量服用后，常产生眩晕、嗜睡、肌无力；更严重的是视力模糊、眼球震颤，驾车时因看不准前方道路上突然变化的情况，极易导致车祸发生。

安眠药。即算是晚上服用，翌日还会有头晕目眩、乏力嗜睡和反应迟钝等不良反应。

抗感冒药。大多数感冒药都含有抗组织胺类药物，服后产生较多的副作用，驾驶员不宜。

降血压药。如利血平、可乐定、硝普钠、哌唑嗪和甲基多巴等，副作用广泛，如心血管方面有心悸、心绞痛和体位性低血压等；神经系统方面头痛、眩晕和嗜睡等；其他方面有视力模糊、手指颤抖和疲乏无力等。

抗生素。长期使用氨基糖甙类抗生素如链霉素、庆大霉素、卡那霉素和新霉素等，因毒害第八对脑神经，可出现头痛、耳鸣、耳聋、视物不清、颤抖和体位性低血压等不良反应。

解痉止痛药。阿托品类生物碱、阿托品、东莨菪碱和山莨菪碱等，常见副作用为视物模糊和心悸；过量则出现焦躁、幻觉、谵妄和抽搐等中枢兴奋症状。此时应绝对避免出车。

■资讯

互联网＋交通：长沙交警入驻高德“交警平台”

今日女报 / 凤网讯（记者 李诗韵 通讯员 肖强）12月16日，长沙交警与高德地图正式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入驻高德地图“交警平台”，这是长沙公安交警探索城市交通治堵新思路，提升城市交通管理信息化、智能化水平的又一重大举措。

借助高德公共服务平台，长沙交警能够录入实时交通事件，并在交通诱导屏上进行展示，全面助力长沙车主合理规划路线、安排出行时间，从而提高城市交通出行效率，缓解交通拥堵。后期，长沙交警还将进一步提供交通数据，与高德地图的大数据进行融合，并通过高德地图发布更精准的路况信息，以及实现122一键报警、基于实时路况动态调配信号灯配时等功能，为长沙市民出行提供更加权威可靠的交通信息参考和更加智能的出行躲避拥堵方案，让长沙的智能交通建设更加高效。